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建議更換監事
及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委任監事的詳情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監事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萍女士
「吳女士」	指	吳雪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朱飛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彤先生
蔡天晨女士
王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建議更換監事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之決議案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更換監事

吳女士由於家庭原因已呈辭監事。該辭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決定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王女士已獲提名為監事委任的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王女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委任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建議(i)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後日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1年10月22日)，惟須待有關彼委任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及(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女士的酬金。王女士目前有權收取人民幣8,500元的基本月薪。王女士的薪酬將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附錄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的一切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2020年4月17日

I. 候任監事

王萍女士，33歲，於2009年6月畢業於常州工學院，主修漢語言文學(播音與主持藝術)。王女士自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首先作為會議主持人加入本公司，其隨後晉升為人力資源專員。彼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不分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的建議。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的酬金。
7. (a)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緊隨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1年10月22日)；及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萍女士簽署監事的服務合同。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提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積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的20%額外內資股及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下文第(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訂立或批出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批出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國，南京，2020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召開最少20日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本公司股東(包括其代表)在上述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上述會議(有關代表將獲委託於該大會上表決)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其代表依委任代表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